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文件

院教〔2016〕14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16年12月23日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为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考核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一条** 关于学生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10.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11.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试违纪性质的认定

1.凡违反上述第1-3、11条规定者，认定为情节较轻；

2.凡违反上述第4-8条规定者，认定为情节较重；

3.凡违反上述第9-10条规定者，认定为情节严重；

4.凡累计违纪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认定为情节严重。

三、考试违纪的处理

1.认定为情节较轻的，考试工作人员对该考生提出批评或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2.认定为情节较重的，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并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3.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条** 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进入考场后，在书桌、椅子、各类证件、身体各个部位等处画写、藏匿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由考场内向考场外或由考场外向考场内传递信息的；

11.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12.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成绩的；

1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5.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6.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二、考试作弊性质的认定

1.凡违反上述第1-10、15-16条规定者，认定为作弊行为较重；

2.凡违反上述第11-14条规定者，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

3.凡累计作弊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

三、考试作弊的处理

1.认定为作弊行为较重的，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本科层次学生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2.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本科层次学生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条** 关于监考人员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并由教务部或者其所在部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2.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及安排的；

3.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5.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6.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7.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8.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9.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0.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11.在考试中如发现监考人员迟到十分钟以上或者监考时未履行职责者，将根据事实进行责任事故等级认定；

12.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关于考试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考试管理人员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并由教务部或者其所在部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2.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5.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6.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舞弊的；

7.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8.擅自更改或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9.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10.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11.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第二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考试结束时，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未能告知考生或者考生拒不签字的，应当在考生违规记录上载明相关情况；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六条** 考生违规记录经巡考签字认定后，报送教务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教务部发现本办法所列工作人员违纪情形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务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考生对教务部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考试管理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1.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河南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审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考场记录

2.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记录单

3.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年学期考试违纪、作弊汇

总单

附件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考场记录

|  |  |  |  |
| --- | --- | --- | --- |
| 考试课程 |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考 场 |  | 年级 |  | 班级 |  班 班班 班 |
| 应到人数 |  | 实收试卷 | 份 | 实收卡数 | A 份 |
| 实到人数 |  | B 份 |
| 考场情况： |
| 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 |
| 姓名 |  | 学号 |  | 违纪情况 |  |
| 姓名 |  | 学号 |  | 违纪情况 |  |
| 姓名 |  | 学号 |  | 违纪情况 |  |
| 姓名 |  | 学号 |  | 违纪情况 |  |
| 姓名 |  | 学号 |  | 违纪情况 |  |

监考员一： 监考员二：

附件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生违规作弊记录表

 编号： 年 号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学 号 |  |
| 书 院 名 称 |  | 专业名称 |  |
| 考试课程名称 |  | 考试教室 |  |
| 违规作弊记录：1.考生同学在年月日午《 》课程考试中，被发现：以上事实存在。监考教师：巡 考： |
| **考生声明**：□以上情况属实。□ 考生签名： |
| **考试违规、作弊处理建议**：根据《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之规定，建议给予处分。**教务部学籍管理科**年 月 日 |
| **教务部认定处理意见**：签发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汇总表

— 学年第 学期

教务部（盖章） 汇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年级 | 考试课程 | 考试时间 | 处分事由 | 行为认定 | 处分类型 | 处分文号 | 处分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教务部意见**： **教务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院长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1、本表一式二份，教务部存档一份、交学生事务发展部一份。

|  |
| --- |
|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